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4-FW6985-ZFCG204

甲方(采购人):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

2.服务内容:提供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机房专网安防系统、安防及门禁系统、会议室及信息发布、公共广播系统、数字审理庭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机房工程等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615845.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捌角整)。合同总价中包含产品货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标准附件、数据接入、系统对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总包配合费、水电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保测评费用、现场成品保护费、维护服务、培训、验收、质保保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分项服务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综合布线系统	1	套	72385.00	72385.00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套	173600.00	173600.00
3	安全系统	1	套	392849.00	392849.00



4	机房专网安防系统	1	套	145621.00	145621.00
5	安防及门禁系统	1	套	299626.00	299626.00
6	会议室及信息发布	1	套	817418.80	817418.80
7	公共广播系统	1	套	413091.00	413091.00
8	数字审理庭系统	1	套	979580.00	979580.00
9	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144663.20	144663.20
10	机房工程	1	套	177011.80	177011.80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各子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安装及部署，达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和要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问题整改、系统试运行、等保测评等；预计2025年9月完成项目终验、项目竣工决算等。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本项目规划建设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改造工程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长山路181号。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



(二)项目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上付款须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且递交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根据合同最终审定金额及实际情况结算。

(三)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省（区、市）知识产权局通过 OA 办公系统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验收。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工作组对保护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能力信息化到位及专线网络连通情况等。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甲方将保留对乙方所投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的权利，一经发现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不符，将取消乙方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5)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





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须通过等保二级安全评测;对接公安网、宣传网、检察院网专线;数字审理庭须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无缝对接。

4.本项目的所有产品的处置权归属甲方。

5.乙方须提供软件物料清单(承建单位开发应用系统所使用的第三方代码、插件、软件等),并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数据编目、归集、共享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6.质保及维保期内,提供安装、调试、系统优化、更新服务,当发现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系统故障。

7.维保期内,根据甲方的意见提供免费修改,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行政规定要求,满足甲方提出的部分功能修改。

8.维保期内,在系统发生故障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不能当场修复的,应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技术服务热线支持需为中文服务。

9.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10.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



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11.乙方须提供包括设备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维护手册、技术白皮书、技术授权书、软件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技术资料。

12.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保修期内如发生扩展升级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免费现场升级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1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技术后援支持,为系统中主要设备、软件和系统的功能扩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14.在设备系统扩容及系统升级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15.乙方在保修期内须提供定期巡检和系统维护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





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盖章): 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红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省金华市工行铁岭头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08013029200002450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1月27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金保



同安



同安

金保

同安

